

## 民訴判解

## 訴訟繫屬前為他人占有之既判力主觀範圍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緣甲出賣一層房屋給乙，並移轉所有權，但從未交付該屋。嗣後兩人約定甲仍可續租該屋，惟待租期期滿後，甲拒絕返還房屋。乙遂向法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並獲勝訴確定判決，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如判決確定後，甲之妻子丙繼續占有該屋，乙仍得對其強制執行。
- (B)如判決確定後，甲將該屋移轉占有給朋友戊，乙仍得對其強制執行。
- (C)如甲在訴訟中主張，其在起訴前已為丁占有房屋，乙之判決不得對丁執行。
- (D)如在獲勝訴判決後，乙將房屋出賣給辛，辛仍得持判決對甲強制執行。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至確定判決如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其既判力固可擴張及於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特定繼受人）（本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例參照），惟該第三人須為於訴訟繫屬後為該當事人之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及特定繼受人），始足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明；如該第三人之前手有非訴訟當事人之繼受人者，該第三人即不能認為係訴訟當事人之繼受人，以維護既判力主觀範圍效力應有之機能（使已參與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及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一定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間，不得再就同一事項重燃訴訟，以避免裁判前後矛盾並達訴訟經濟之目的。反之，則仍應使其有利用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機會）。

## 【裁判分析】

一、確定判決的主觀範圍：

按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

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是以，判決的效力原則上僅及於當事人之間，即訴訟上之原告與被告。然訴訟標的（物）在訴訟繫屬後並非不得移轉所有權，如在判決確定「後」始移轉者，應受判決效力所及，自不代言；惟在訴訟過程「中」產生繼受人者，可分為「一般繼受人」及「特別繼受人」。前者，指法律所規定之繼受人，如：繼承、法人消滅等；後者，則繼受特定的法律關係，然何謂特定的法律關係，學說有：適格繼受說及依存關係說為主。實務見解則以繼受訴訟標的的法律關係係債權或物權來決定既判力之主觀範圍。以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例為代表，該判例揭示：「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所謂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254條第1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

至於，所謂「繼受人」當然應指受讓自原占有之當事人，倘現實占有之第三人，並非本案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之繼受人，或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自不能謂係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

二、然若判決確定後，敗訴之當事人始於另訴中主張，其在前訴訟繫屬「前」，乃係「為他人占有」系爭標的物，因此雖前案判決及於該當事人，惟該確定判決效力應不及於「該他人」，此時，敗訴之當事人大可以利用此主張，來對抗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之強制執行（該他人可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延滯強制執行程序），簡言之，因確定判決之主觀範圍，條文及學說均僅限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或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者，因此，判決確定效力自然排除在繫屬「前」為他人占有此情形，亦即，該判決效力，非及於該第三人。然而，如當事人未在訴訟中提出其係為他人占有且在訴訟繫屬前已占有之事實，對造與法院當無知悉可能，是以，受敗訴之當事人旋可利用此方式，在敗訴確定後，再尋找人頭作為「該他人」，並且利用該他人之名義於強制執行訴訟程

序中，提起異議之訴，藉此排除強制執行，於此，確定判決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洵出現法律漏洞。

**【關鍵字】**

確定判決之效力、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

**【參考文獻】**

1.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三人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頁293，三民。
2.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要論》，頁353，三民。

